

2014 年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4 火炬债

证券代码：124673

上市时间：2014 年 5 月 13 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主体信用级别AA级。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3-14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36,770.03万元，所有者权益187,707.86万元。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24.65万元，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为8,093.76万元，不少于每年应付利息的1.5倍，合债券上市要求。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火炬开发区光厦楼北三层

法定代表人：马洪斌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1、运营和管理火炬高新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资产）；2、投资开发工业区内土地，建设配套公共设施（以上经营范围）

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在火炬管理委授权范围内从事厦门火炬高新区经营建设的唯一投资主体和资产管理运营公司。多年来，发行人以市场化运作为原则，通过多元化的资本运营和产业经营，实现业务的快速拓展，逐步发展成为以园区开发建设与租售、贸易物流、创业投资、科技担保、物业管理等为业务格局的多元化综合性经济实体。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厦门火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厦门火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府〔1998〕综 061 号）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由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0 年 1 月，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厦门火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厦府办〔2000〕005 号），发行人更名为“厦门火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火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府〔2003〕250 号），发行人更名为“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并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5 月，根据火炬管委会《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对火炬

集团增资的决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10 月，根据火炬管委会《关于同意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六亿元的批复》（厦高管计财[2007]39 号），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00 万元人民币。

（二）主要业务

发行人作为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唯一的综合类国有资产运营实体，其业务范围主要涉及三类：一是园区开发经营，从事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和运营；二是贸易物流业务，为园区内的科研和加工制造企业提供贸易物流服务；三是现代服务业，为园区内优质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创业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的金融业务及物业管理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园区开发业务	26,760.79	44.21%	38,182.42	65.54%	60,705.37	77.43%
贸易物流业务	28,717.58	47.44%	14,291.61	24.53%	11,963.81	15.26%
服务业务	5,059.03	8.36%	5,782.19	9.93%	5,731.93	7.31%
合计	60,537.40	100.00%	58,256.23	100.00%	78,401.11	100.00%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园区开发、贸易及高新区综合服务行业，其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

现衰退，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发行人所在的厦门火炬高新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波幅较大，对地方财政总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营运的园区开发和园区综合经营等业务，存在着厦门市内其他企业竞争，降低盈利能力的风险。同时厦门市贸易物流产业发展迅速，拥有一批规模化具竞争能力的物流企业，随着外资物流公司的涌入，竞争将会日益激烈。

（3）经营风险

发行人有三大业务模块，园区开发项目的租售、贸易物流和现代服务业，但目前形成主要收入来源于园区开发的租售，项目较为单一，业务收入和经营现金流易受波动。且公司作为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性国有独资公司，政策性任务重，园区外品牌影响力弱，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4）项目建设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东海火炬科技园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对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调配储运的要求比较高，如果在项目管理和技术上出现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某些不可抗因素，如恶劣天气、意外事故等，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无法完工或增大施工建设成本的风险。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火炬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为 2.49%，即簿记利率上限为 7.49%。Shibor 基准利率为申购提示性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5.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7 亿元，基本利差为 2.49%，最终票面利率为 7.49%。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即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2018 年 4 月 21 日、2019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

于人民币1,000元。

八、簿记建档日：2014年4月18日。

九、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4个工作日，自2014年4月21日起，至2014年4月24日止。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一日，即2014年4月21日。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4年4月21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2014年4月21日起至2021年4月20日止。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

十七、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在中央国债登

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资金监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托管基本情况

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4 年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4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4火炬债”，上市代码为“124673”。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托管手续。

三、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

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3]第01010219号、天健审〔2014〕13-14号），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年末	2012 年度/年末	2011 年度/年末
资产总额	3,367,700,336.69	3,138,319,713.27	3,584,339,637.77
其中：流动资产	2,316,475,501.87	2,421,887,533.91	2,864,909,989.76
非流动资产	1,051,224,834.82	716,432,179.36	719,429,648.01
负债总额	1,490,621,653.06	1,336,093,466.31	1,830,548,783.85
其中：流动负债	608,383,799.00	454,901,929.04	827,987,939.17
非流动负债	882,237,854.06	881,191,537.27	1,002,560,84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7,078,683.63	1,802,226,246.96	1,753,790,853.92
营业收入	605,373,992.55	582,562,251.59	784,011,091.70
营业成本	474,123,694.46	451,601,420.65	660,318,478.82
营业利润	100,797,738.58	88,044,029.49	72,022,775.40
利润总额	100,329,643.21	95,376,075.61	90,856,023.2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7,246,536.67	76,391,923.39	79,174,569.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7,059.84	-80,450,007.53	-301,413,793.13

三、发行人 2011-2013 年审计报告（详见附表一、二、三）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7亿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从第三年开始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20%。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

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发行人将会在每年的还本付息日前提早制定偿债计划。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偿债账户。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账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本金。债券存续期的第一年至第二年发行人应提取当期应付债券利息作为偿债资金；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至第七年，发行人应提取当期应偿还债券本金以及当期应付债券利息作为偿债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兑付日之前10日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存入专项偿债资金账户。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四）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

二、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一）发行人较强的资产实力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根本保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36,770.03万元，所有者权益187,707.86万元。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8,401.11万元、58,256.23万元和60,537.39万元，实现净利润7,917.46万元、7,639.19万元和8,724.65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二）募投项目产生的显著效益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首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东海火炬科技园项目，该项目属国家鼓励支持项目，根据测算本项目若全部用于出售则预计销售收入不低于24亿元，若全部用于出租则年租金收入不低于1.08亿元。项目经营效益良好，将为发行人带来显著的营业收入。项目建成后的收入将首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发行人将确保该项目如期竣工，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还提供首要来源。

（三）发行人拥有升值空间巨大的出租房产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拥有光业楼、光耀楼、光正楼等总建筑面积385,646.09平方米的出租房产。基于谨慎原则，发行人按历史成本法计量用于出租的房产，账面价值仅4.72亿元，账面单价为1,224.54元/平方米，远低于市场实际价值，因此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发行人将这些出租房产出售所得将足以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四）发行人多元化业务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提供了有效的补充来源

发行人业务范围涉及园区开发、贸易物流及包括创业投资、融资

担保、物业管理在内的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并投资参股了厦门ABB开关公司等十多家优质企业，收入来源广泛。发行人业务架构完善，未来发展持续可期，其多元化的业务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提供了有效的补充来源。

三、应对偿债问题的措施

如到期发行人不能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应向债券持有人公告违约事实，并由债权代理人向发行人催缴本息款项。如发行人持续60个工作日内仍未偿付款项，由债权代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提前偿付本息（违约发生在债券到期日之前）。若发行人无法提前偿付，债权代理人有权同时采用其他方式获得本息偿付，具体方案将以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为原则。

四、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投资者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根据发行人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所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未能按照《2014年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使用或提取专用账户资金；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提供流动性贷款支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或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内部信贷政策规定的情形下，经审核批准同意后，在不超过7亿元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流动性贷款支持（具体金额依据每一期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贷款仅限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三）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了进一步

的支撑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等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保持着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以为发行人提供补充偿债来源。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较好，经营收入稳定可靠，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偿债资金来源稳定、可靠，可以充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需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

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亿元，全部用于东海火炬科技园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总投资额 (亿元)	本期债券拟投入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东海火炬科技园项目	17.50	7.00	40.0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火炬开发区光厦楼北三层

法定代表人：马洪斌

联系人：骆献文

联系电话：0592-5796156

传真：0592-6035149

邮政编码：361006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杨立、詹联众、王艳、符晨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85124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官少林

联系人：汪浩、肖陈楠、王雨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联系电话：010-57601920/17/15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140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莹、张慎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791、85130207

传真：010-85130542

邮政编码：100010

三、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营业场所：厦门市湖滨东路309号宏泰中心

负责人：姚润喜

联系人：黄晨菲

联系电话：0592-5508096

传真：0592-5508094

邮政编码：361012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杨、田鹏

联系电话：010—88170735、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六、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C楼8层

法定代表人：赵建中

联系人：陈祖珍、邱轶琪

联系地址：厦门市海山路16号海运大厦8楼

联系电话：0592-2232818

传真：0592-2284818

邮政编码：361012

七、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王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006室

联系电话：010-66216006-86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140

八、发行人律师：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

负责人：刘建生

经办律师：刘楷、魏吓虹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

联系电话：0591-87889673

传真：0591-88068008

邮政编码：35000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2014 年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14 年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2011年至201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六、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产抵押协议
- 八、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
- 九、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附表一：发行人 2011~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030,328.96	151,572,102.53	232,022,11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82,792.00	2,775,000.00	
应收账款	92,703,280.44	18,586,371.70	60,412,568.50
预付款项	702,558,132.21	943,916,503.90	944,999,627.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5,676,489.91	150,458,911.40	186,228,046.78
存货	1,143,319,354.91	1,153,321,686.80	1,410,519,31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5,123.44	1,256,957.58	30,728,322.09
流动资产合计	2,316,475,501.87	2,421,887,533.91	2,864,909,989.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93,49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3,230,000.00	16,230,000.00	43,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0,489,027.32	210,579,557.38	198,207,055.75
投资性房地产	738,725,072.15	472,239,477.78	450,363,162.64
固定资产	3,212,681.46	3,305,809.82	3,815,118.9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3,968.31	167,633.29	186,43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98,643.55	1,667,027.14	1,849,13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4,852.79	132,084.71	104,66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10,589.24	12,110,589.24	12,110,589.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1,224,834.82	716,432,179.36	719,429,648.01
资产总计	3,367,700,336.69	3,138,319,713.27	3,584,339,637.77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90,000,000.00	125,721,8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506,534.60	38,198,616.46	60,782,793.47
预收款项	8,026,124.68	14,888,587.91	122,432,892.56
应付职工薪酬	13,919,222.75	11,661,376.33	12,046,855.01
应交税费	14,351,156.13	2,485,352.52	16,583,796.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7,854,030.10	59,552,780.16	174,771,75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000,000.00	225,000,000.00	295,7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2,726,730.74	13,115,215.66	19,877,972.60
流动负债合计	608,383,799.00	454,901,929.04	827,987,939.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3,000,000.00	702,000,000.00	81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92,983,644.92	92,876,658.28	72,331,159.43
专项应付款	3,000,000.00	3,000,000.00	27,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254,209.14	83,314,878.99	85,229,685.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2,237,854.06	881,191,537.27	1,002,560,844.68
负债合计	1,490,621,653.06	1,336,093,466.31	1,830,548,783.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876,695.96	16,066,695.96	24,960,326.5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258,557.36	58,862,907.73	53,184,511.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4,943,430.31	427,296,643.27	375,646,016.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1,877,078,683.63	1,802,226,246.96	1,753,790,853.9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877,078,683.63	1,802,226,246.96	1,753,790,85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67,700,336.69	3,138,319,713.27	3,584,339,637.77

附表二：发行人 2011~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5,373,992.55	582,562,251.59	784,011,091.70
减：营业成本	474,123,694.46	451,601,420.65	660,318,478.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598,819.98	30,719,086.93	38,722,612.96
销售费用	4,989,843.03	3,598,733.81	4,454,520.56
管理费用	40,433,694.15	38,559,744.52	38,792,693.24
财务费用	8,330,160.24	9,281,034.88	9,441,497.46
资产减值损失	40,759.67	109,677.70	110,358.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940,717.56	39,351,476.39	39,851,845.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777,466.88	26,350,884.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797,738.58	88,044,029.49	72,022,775.40
加：营业外收入	819,836.38	7,464,976.99	19,234,844.60
减：营业外支出	1,287,931.75	132,930.87	401,59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329,643.21	95,376,075.61	90,856,023.20
减：所得税费用	13,083,106.54	18,984,152.22	11,681,453.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46,536.67	76,391,923.39	79,174,569.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246,536.67	76,391,923.39	79,174,569.60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810,000.00	-8,893,630.63	8,923,630.63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056,536.67	67,498,292.76	88,098,20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056,536.67	67,498,292.76	88,098,200.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附表三：发行人 2011~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8,418,829.18	549,263,159.59	822,366,354.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22,625.37	12,049,244.30	2,623,689.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236,596.82	290,315,156.30	245,718,23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578,051.37	851,627,560.19	1,070,708,27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329,562.36	449,933,176.64	323,283,88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08,224.50	44,904,819.88	51,330,79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39,253.91	69,149,125.72	84,404,64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12,127.09	141,893,988.00	87,823,95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889,167.86	705,881,110.24	546,843,28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88,883.51	145,746,449.95	523,864,99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3,780.74	38,178,379.64	38,842,939.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777,466.88	27,692,567.00	38,385,12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978.14	34,600.00	113,309,841.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10,000.00	12,962,870.10	82,634,161.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45,225.76	78,868,416.74	273,172,071.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311,447.60	1,492,056.71	3,006,30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300,000.00	12,300,000.00	115,94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11,137,280.31	6,754,675.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611,447.60	24,929,337.02	125,705,98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66,221.84	53,939,079.72	147,466,08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000,000.00	210,000,000.00	290,745,184.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52,925.00	22,706,140.17	28,008,55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952,925.00	232,706,140.17	318,753,741.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7,000,000.00	431,973,807.71	903,882,037.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963,635.62	80,569,405.87	120,109,258.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1,652.27	0.00	267,507,31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095,287.89	512,543,213.58	1,291,498,61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2,362.89	-279,837,073.41	-972,744,87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61.06	-298,463.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7,059.84	-80,450,007.53	-301,413,79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72,102.53	232,022,110.06	533,435,90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79,162.37	151,572,102.53	232,022,110.06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 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